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
摘要汇编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

前 言

2021 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政策措施衔接调整完善领域广内容多。为方便全面了解、系统掌握相关政策，我们对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政策，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行业政策措施进行摘要，汇编成册，供相关工作者参阅。自治区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我们将跟进整理编辑。

——编 者

目 录

一、总体部署

1.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15号) 1
2.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6号) 19
3.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7号) 24
4.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意见
(宁乡振发〔2021〕26号) 29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30号) 41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的通知
(宁党办〔2021〕42号) 50
3.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宁教发〔2021〕113号) 54
4. 自治区卫健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卫发〔2021〕102号) 61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8号) 67

6.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10号) 70
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农〈产〉发〔2021〕12号) 74
8. 自治区人社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人社发〔2021〕68号) 82
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95号) 86
10. 自治区人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全区乡村振兴暨百万移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105号) 89

11. 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发改地区〔2021〕603号) …… 93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01号) … 103
13. 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民发〔2021〕30号) …………… 107
14.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民发〔2021〕48号) …………… 119
15.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
(宁民字〔2021〕44号) …………… 127
16. 自治区残联等17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残联发〔2021〕46号) …………… 133

三、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发展

1.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 139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组字〔2021〕28号) …………… 152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
(宁党厅字〔2121〕18号) …………… 172
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4号) …………… 187

5. 自治区工商联等 5 部门《关于开展 2021—2025 年“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
方案》
(宁联发〔2021〕15 号) …………… 192
6. 自治区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
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宁财(农)发〔2021〕268 号) …… 198
7. 自治区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
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宁财(农)发〔2021〕274 号) …… 205
8.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县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乡振发〔2021〕34 号) …………… 210
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
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
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
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
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宁银保监发〔2021〕7 号) …………… 216

10. 《宁夏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宁银保监办发〔2021〕42 号） …… 220
11.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贫保”工作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21〕13 号） …… 224
12. 关于印发《推动返乡入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团联发〔2021〕13 号） …… 226

一、总体部署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15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基础。

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性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

（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监测标准。完善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县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管理与核查机制，探索建立防贫预警与监测帮扶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五）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

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

（六）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以人口规模 800 人以上大型安置区为重点，制定一区一策帮扶方案，重点推进“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安置区补短板强弱项，稳妥解决农村自主迁徙居民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权益保障、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持续巩固搬迁群众脱贫成果，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到 2025 年，安置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或至少一人稳定就业，搬迁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平均水平。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

升示范区，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文明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方面作出示范，全面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到 2025 年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七）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管好用好经营性资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大力推进资产收益帮扶，努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三、瞄准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

（八）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县、乡、村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掌握监测帮扶情况。

（九）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低保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十）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十一）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四、做好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发展。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川区县（市、区）确定100个左右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支持集中解决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问题。

（十三）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围绕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的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收入水平。发展壮大脱贫地

区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葡萄酒、枸杞、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特色产业，做强做优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黄花菜等地方特色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脱贫县创建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大力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开辟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移民区政策性就业等路径，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增效扩面。

（十四）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

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实施“平安乡村”网络和应用平台建设，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十五）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

农房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在脱贫地区的自助设施布放，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

（十六）整治改善乡村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到 2025 年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加大全域造林绿化力度，持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

（十七）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抓好全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

兴，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积分制。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创建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快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覆盖所有乡镇。持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五、强化支持举措保障，做好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十八）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

品保险。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

（二十）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过渡期内，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框架下，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二十一）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推进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在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适当放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继续给予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

（二十二）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机制。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协作机制，深化产业发展、对外开放、务工就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援、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加快推进闽宁镇产城人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闽宁产业园区建设，巩固拓展闽宁示范村脱贫成果。

（二十三）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积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

工作队。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重点推进帮扶村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和科技服务等工作。自治区内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

六、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工作体系有效衔接

（二十四）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五级书记联系包抓帮扶机制，“自治区领导+厅长+部门”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县领导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区），乡镇、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

（二十五）做好工作机制衔接。做好工

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各级扶贫机构平稳有序重组为乡村振兴机构，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

（二十六）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自治区和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二十七）做好考核机制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板块，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采取生

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二十九）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深入报道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县、乡、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 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6号)

一、监测对象。以农村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二、监测范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结合自治区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2021年自治区参考值6000元。

三、脱贫不稳定户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因大病重病（以医疗机构确诊为准）、②因灾、③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⑤因经营亏损（产业失

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较大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收入大幅缩减的,且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风险。

四、边缘易致贫户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或长期慢性病按合规分级诊疗个人自费开支较大的,②家庭供养2个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享受助学政策后常规开支较大的,③家庭遇到重大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疫情影响),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等引发的刚性支出较大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收入大幅缩减的,且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风险。

五、突发严重困难户应当为收入高于监测值或家庭条件好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水平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存在风险。

六、防止规模性返贫。重点关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

件，以及宏观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市场价格波动、企业严重亏损等引起的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风险隐患与易发生规模性返贫群体，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

七、监测方式。一是农户自主申报。农户通过填写纸质申请书、拨打 12317 电话、防返贫 APP 软件三种方式申报，并承诺授权查询家庭情况。二是基层干部排查。基层干部排查通过常态化“四查四补”、集中大排查、预警筛查情况与农户申报情况核查，进村入户实地排查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三是部门筛查预警。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住建、残联等行业部门原则上每季度一次，筛查本行业领域的预警对象并反馈县乡村核查。

八、监测程序。农户申报或排查预警—入户核实—民主评议—乡村公示—县乡审核

—批准确定—信息管理。

九、负面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监测范围：对存在虚报家庭开支、隐瞒家庭资产财产、自费出国、高消费等情况的；单人户、老人户但其直系亲属家庭条件好的；过度医疗治疗、超范围使用报销名录范围之外营养类药物、进口类药物和进口类材料的；民主评议或公示过程中群众意见较大且当事人不能提供佐证的；存在违法行为及其家属故意行为造成伤害的、不按规定使用政策补贴的、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的。

十、风险消除。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的对象，当年收入稳定超过监测范围值10%以上且“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的监测对象，按照“村级入户核实、村民代表评议公示，乡级综合研判、乡镇会议审核公示，县级信息筛查抽验、专题会议审定公告”的程序消除风险，在全国信息系统中录入完善帮扶措施数据后标注“风险消除”。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

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十一、帮扶措施。坚持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
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7号）

一、“查损补失”。对照防止规模性返贫的要求，查找弥补因灾、因疫、因突发公共事件、因市场波动等引起的损失、有效化解返贫风险。

二、“查漏补缺”。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要求，排查解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漏统、漏项、漏扶、漏管“四漏”问题。一是排查解决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精准识别纳入的漏统问题。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农村居民困难家庭等群众，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

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二是排查解决所有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的漏项问题。重点关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反弹，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及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因地质灾害不可抗力或房屋老化出现新增危房和安全住房保障，因供水工程管护不到位、水质不达标、水源供给不足等产生新增饮水安全与保障。三是排查解决巩固脱贫成果政策措施精准落实的漏扶问题。重点关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与风险消除，产业带贫益贫机制完善，消费帮扶过度依赖政府组织购买，小额信贷到期后展期比例偏高、贷款门槛提高、贷款使用不规范，扶贫（移民）资产闲置、收益未分配，东西部协作部分产业、就业工作落实不够精准等情况。四是排查解决本辖区内外地籍农村常住人口和本地籍农村常年外出人口的漏管问题。重点关注宁夏籍自主迁徙的脱贫户和监

测对象、外省籍在宁居住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

三、“查短补齐”。对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排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问题。一是排查补齐影响乡村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重点关注人口较多的自然村（组）和大中型移民安置区（自主迁徙农村居民聚居区）通硬化路，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和移动互联网覆盖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情况。二是排查补齐影响乡村发展的公共服务供给短板。重点关注乡村（移民安置区）小规模学校设置、师资力量配置与办学条件，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医疗技术人员配置与常用药配备，以及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敬老院、公租房等兜底保障措施作用发挥，村级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作用发挥等情况。三是排查补齐影响乡村发展的基层治理能力短板。重点关注乡村（移民安置区）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作用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作用发挥，基层阵地建设与便民服务，村级网格化管理等情况。

四、“查弱补强”。对照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要求，查找解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弱项问题。一是排查解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含移民）收入水平不高问题。重点关注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增收乏力，脱贫人口中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占比高、社会兜底保障压力情况，脱贫增收政策依赖情况。二是排查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存在的困难。重点关注移民后续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以及土地权属、户籍管理、住房安置、社会保障遗留问题解决等情况。三是排查解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存在的弱项问题。四是排查解决重男轻女、超生、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内生能力不足问题。

五、“四查四补”常态化工作方式。边查边改、边查边补、一体推进。一是坚持排查问题整改与巩固拓展成果相结合。二是坚

持自查自纠与领导包抓相结合。三是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四是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集中全面查补。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 若干意见

(宁乡振发〔2021〕26号)

一、总体工作要求

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尽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帮扶支持政策

(一) 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在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时，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保持资金供给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继续倾斜支持。2021—2023年在8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2024—2025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确保平稳过渡。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力争银行机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一级基本实现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力争每年为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存量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支持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持续推进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企业。积极沟通期货交易所加大市场培育力度，推动开展“保险+期货”项目，支持企业通过期货市场管理风险。支持和鼓励期货经营机构在宁设立分支机构。争取企业继续享受上市“绿色通道”政策。

（三）强化土地政策支持。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过渡期内，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00亩。

（四）强化干部人才支持。在待遇职称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科技指导员，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和“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实行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人员统筹管理使用，推行“县管乡用”

“乡管村用”，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在文化工作者选派和培养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加强闽宁人才交流，持续加强双向挂职，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适当放宽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

（五）强化项目帮扶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谋划和推进方面予以支持，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在实施社会领域有关工程中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建设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规划布局能源资源开发项目，谋划储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铁路项目。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围绕风能、光能等新能源产业，支持建设红寺堡、盐池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和平价风电基地。

（六）强化生态帮扶支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加大全域造林绿化力度，持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继续推进生态帮扶。过渡期内，在生态补偿、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队）、生态产业等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逐步推进生态扶贫政策向稳定政策转变。稳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生态护林员队伍。

（七）强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支持。继续坚持和完善“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推动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转变、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支持开展“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闽宁示范村结对共建。强化闽宁产业协作，探索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服务的市场化模式。

(八) 强化社会帮扶支持。中央单位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现有结对关系保持稳定，两年后适时调整。中央单位继续向定点帮扶县选派挂职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自治区内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对工作任务重的脱贫村全覆盖。“万企兴万村”行动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倾斜服务。

(九) 强化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支持。教育保障方面，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防止辍学反弹。医疗服务和保障方面，卫生健康领域现有支持脱贫地区的各类政策、资金和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到2023年西吉县、原州区、同心县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力争到2025年其他脱贫县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工作予以倾斜支持。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资金予以倾斜支持。继续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程。饮水安全保障方面，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的支持力度，在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组织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聚焦 1000 人以上的大型安置区，加大扶持工作力度。

（十）强化产业帮扶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乡镇，在推荐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倾斜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探索试行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推动完善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倾斜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倾斜支持推进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推进落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认定以及示范园建设中央

预算内投资时予以优先支持。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支持打造优质乡村旅游品牌，在争取进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

（十一）强化就业帮扶支持。对当地吸纳困难群众较多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积极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并适度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在开展职业技能帮扶和打造区域性劳务品牌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加强闽宁劳务对接，健全订单培训、定向输送、权益保障协同机制，落实脱贫劳动力赴闽就业补助政策。

（十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实施纳入相关行业规划的交通项目建设，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优先安排实施。继续深化电信普

遍服务，在农村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授信审批、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完善乡村水、电、路、气、房、通讯、网络、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十三）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支持。在推进文艺下乡和社会艺术水平公益行动中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在救援队伍建设、冬春救助资金、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鼓励和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在行政村村部设立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主题卡”发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自助设施布放，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

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

（十四）强化残疾人保障服务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予以倾斜支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积极推进无障碍市县创建活动，支持开展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推广“托养+”服务模式，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居家（邻里）照护等各类服务。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残疾人家庭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农村困难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等。

（十五）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加大对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关爱力度。支持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力度，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托养

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十六）强化示范创建支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每县每年支持10—15个村开展示范创建。支持做优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倾斜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三、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狠抓责任落实。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把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本行业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做好过渡期内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等有效衔接，明确细化支持政策措施。

（三）强化政策培训。对县乡村干部、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开展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轮训。

（四）开展监测评估。重点评估各项扶持政策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情况。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 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30号)

一、总体要求

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扎实推进“9+1”专项提升，确保2021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8%， “十四五”期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十四五”末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二、实施“9+1”专项提升

(一)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 壮大安置区特色种养业。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行一区一策、一区一业、一区一特。重点特色产业的新增项目优先安排在移民安置区，实施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要结合安置区实际予以重点考虑。

2. 创新安置区产业发展平台。对安置区现有产业园、扶贫车间因地制宜、优化整合、提质增效，巩固深化“经营主体+村集体+移民”、“经营主体+移民”、“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等模式，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让搬迁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二) 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3. 精准做好就业对接。2021年5月底前，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安置区就业信息台账，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各县（市、

区)人社、扶贫部门 2021 年 5 月底前组建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

4. 大力拓宽就业渠道。从 2021 年开始连续 3 年实施搬迁群众务工就业推进计划,各县(市、区)制定具体措施,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搬迁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

5. 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县(市、区)制定出台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劳务安置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设立联络员。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措施,通过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购买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扶贫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6. 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聚焦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治理、硬化路通村通组、防洪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2023年底前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本区域平均水平。

7. 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完善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确保2023年前，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条件。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聚焦搬迁群众子女就学、看病、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实施安置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满足

搬迁群众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确保到 2023 年搬迁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

（五）改善优化人居环境

9.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配套建设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大安置区“厕所革命”改造力度，积极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有计划推进养殖户“出户入场（园）”，确保 2021 年底前，安置区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

（六）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0. 保障搬迁群众社会权益。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搬迁群众，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搬迁群众，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搬迁群众中的脱贫人口按政策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

11.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加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

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出现返贫致贫。

12. 保障劳务移民原籍承包地等权益。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后，迁出地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对劳务移民原籍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土地确权后原籍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迁入地。对暂不迁转户籍的，迁入地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

（七）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3. 加强安置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2021年县（市、区）对安置区新任“两委”班子成员全部轮训一遍，强化履职能力建设。

14. 加强安置区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上半年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做

到安置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

（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5. 着力扶志扶智。将安置区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一同安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2021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在安置区实现全覆盖。

16. 弘扬文明新风。加大安置区文明创建力度，深化安置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各级文明单位与安置区结对共建，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九）积极推进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7. 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农户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自主迁徙居民家庭，实行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

18. 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原则，给予居住地政府一定的资金倾斜支持，用于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区内自主迁徙居民，到2021年底，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原籍土地承包权益不变；不愿迁转户籍的自主迁徙居民，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实行属地管理。

19. 补齐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由迁入地政府统筹负责，加快配齐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纳入自治区

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支持范围。困难家庭符合迁入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公租房予以保障。

（十）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20. 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红寺堡区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公共服务、人才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确保一年大变样、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 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 重点村工作机制的通知

(宁党办〔2021〕4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

一、包抓分工

对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4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移民规模在3.6万人以上、百万移民致富提升任务重、难度大的永宁县、沙坡头区、中宁县3个重点县

(区)，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和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相关省级领导同志负责包抓。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和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相关省级领导同志带头包抓其中的 20 个重点村（社区），其他 81 个重点村（社区）由地市级党政负责同志包抓；剩余 160 个移民安置村（社区）由县、乡包抓，一对一明确责任领导。

二、包抓任务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聚焦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后续扶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村做好村庄规划。

（二）因地制宜培育产业。按照产业振兴要求，落实具体帮扶措施，培育壮大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

（三）促进群众就业创业。落实好搬迁群众就业推进计划，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建好用好扶贫车间，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确保农村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传染病综合防控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五）营造生态宜居环境。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帮助移民村（社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和养殖户“出户入场（园）”，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切实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

（六）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新老居民、不同民族人口交往交流交融。

（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

组织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路径，引导群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印发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实施方案》

(宁教发〔2021〕113号)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 成果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依法强化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包三保”和双线“控辍”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工作措施，完善动态清零、督导检查、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为载体，健全教学质量保障

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一）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补齐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工作，保障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二）巩固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巩固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改善脱贫地区学校基础网络应用环境。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工程，实现乡村中小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深化拓展优质资源延伸贫困地区，下沉基层学校。

（三）巩固拓展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师专项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努力为脱贫地区中小学校补充短缺学科教师。教师培训计划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对脱贫地区校长的培养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二、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

（四）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五）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精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

餐能力，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六）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机制，以县、校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档案，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法治等教育活动。全面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七）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指导帮扶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积极就业创业。

三、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八）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强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脱贫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条件。推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

(九)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增加贫困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统一提高到300元。进一步完善脱贫地区和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高脱贫地区学前教育普及水平。

(十) 提高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推进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支持脱贫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十一) 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积极争取教育部增加重点高校投放我区的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国家专项计划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规模，持续增加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继续实施高职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教育扶贫专项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向脱贫地区倾斜，努力使有意愿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录尽录。

(十二)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支持开展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十三) 打造升级版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以农业、农村产业和乡村干部队伍发展需要的专业为支撑，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为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十四)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

四、延续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十五) 继续推进高校定点帮扶工作。坚持高校定点帮扶机制，拓展深化帮扶形式

和内容，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定期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继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选好用好帮扶干部，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条件保障。引导高校科技创新主动服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

（十六）持续深化闽宁教育协作。扎实开展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互派挂职支教教师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持续开展专业共建、师生交流等活动，带动宁夏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完善本科高校“8+8”对口协作机制和在线课程联盟、数字图书馆平台合作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闽宁两地本科高校合作交流成效。

（十七）强化“四查四补”常态化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农户“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开展定期排查，及时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逐条整改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排查发现问题在整改期限内见底清零。

自治区卫健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宁夏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卫发〔2021〕102号)

一、继续实施疾病分类救治。开展精准核查，对已脱贫人口逐户逐人开展疾病筛查，核准患病情况新增患病人员全部纳入救治管理。开展精准救治，脱贫人口（含移民安置区）中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救治管理，37种大病患者在定点医院集中救治。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脱贫人口应签尽签。

二、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县域内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实行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

三、保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对脱贫县（区）乡镇、行政村 1000 人以上 261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卫生院、卫生室设置和人员情况进行普查，查漏补缺，保证达到国家的“三个一”、“三合格”、“三条线”要求。同时，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采取巡诊、派驻等灵活多样方式，确保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四、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大病保险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

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五、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原则上每季度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患者，及时转运患者到县级医疗机构诊治。县级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对疑难重症患者及时上转治疗。健全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核实。做好卫生健康、民政、医保和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及时将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患者纳入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

六、强力推进县域综合医改。重点指导脱贫县（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七、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2025年，每个脱贫县（区）至少有1—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八、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九、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继续开展闽宁、京宁协作和自治区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十、加大农村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坚持“重质量、重管护、重适用”，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厕所改造。加强粪污管理。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发展。对国家、自治区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重点帮扶村（移民搬迁安置区），各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时要给予适当倾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社会力量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向卫生健康领域倾斜。

“十四五” 期末巩固拓展 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指 标	属 性
1.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约束性
2. 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脱贫县要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约束性
3. 脱贫地区 60%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县（区）为单位每县（区）至少有 1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4. 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预期性
5. 大病专项救治病种 ≥ 37 种	约束性
6. 以自治区为单位，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 5 个百分点	约束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8号)

一、什么是“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二、我区哪些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原州区、红寺堡区被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先后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盐池县已申报2021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原州区被命名为第一批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永宁县、贺兰县、红寺堡区、盐池县、隆德县、彭阳县被命名为第二批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三、“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什么？到2022年，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

化，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到2025年，“四好农村路”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

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等级路率为100%，县、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和“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全面建立。到2025年，新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所有县（市、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达

AAAA 级以上（含）水平，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基本建成。

五、“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有哪些支持政策？对获评国家级示范县的，在国家奖补 1000 万元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再配套补助 1000 万元，地级市再配套补助不低于 500 万。

六、实施“美丽农村路”建设有哪些支持政策？对确定为自治区“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已有养护资金补助基础上，进行专项奖励，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村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专项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 3 年。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的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宁党农发〔2021〕10号）

一、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抗旱合力。农业农村、民政、乡村振兴、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旱情分析研判和受灾情况监测统计，做好技术指导，支持各地特别是脱贫地区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确保大旱之年无大灾。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抗旱减灾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三、扩大务工就业稳增收。各地要采取稳岗就业、创业扶持、劳务输出、以工代赈等措施，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点对点”、“一带一”，组织和引导群众务工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补上农业受灾减收缺项。

四、畅通农产品销售稳增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充分利用“e点菜到家”、“乡味宁夏”、脱贫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等农产品直销平台，及时组织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受灾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精准对接，开展农产品消费帮扶行动，防止出现农产品“卖难”。

五、加快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稳增长。督促各市、县（区）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粮改饲、农机购置、优质苜蓿、农牧民生态奖补、农业生产救灾、退耕还林还草等涉农补贴资金。加大“防贫保”等特色优势产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引导支持农户积极参加保险。

六、强化兜底救助稳增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旱情核查，逐乡、逐村、逐户了解旱情影响和群众生活状况，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养老等社会兜底保障资金，有效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对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符

合条件的要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生活水平在低保线以下的应保尽保，确保困难群众不因旱情影响基本生活。

七、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和“四查四补”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迅速组织开展精准摸排，逐村逐户摸排脱贫产业和农户受灾情况，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落实落细帮扶举措，最大程度减少收入损失，及时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

八、加大政策扶持。自治区财政、发改、科技、民政、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乡村振兴、供销、气象、林草等部门要积极作为，从项目、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对各地抗旱减灾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要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项目资金支持。

九、严格督查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各项措施及时有效到位。对情况不清楚、措施不到位、责

任不到人、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抗旱减灾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 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脱贫地区 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农〈产〉发〔2021〕12号)

一、发挥特色优势，着力提升产业发展 质效

(一) 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分层分级编制“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将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安置区配套产业发展纳入整体规划，积极推广“出户入园”养殖发展模式。科学布局乡村配套设施和产业空间，形成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产业特色村层级分明、功能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格局。引导资金、技术、人才、项目、信息等要素向脱贫地区聚集，推动构建“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二) 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农作物现代种业提

升工程等项目，推动优势特色地理标志农产品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建设一批生态、绿色、标准、高效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辐射带动周边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着力构建产前、产中、产后及加工销售等环节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实现重点品种、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全覆盖。

（三）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加强贮藏窖、冷藏库和烘干房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大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到 2025 年，脱贫地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到 2.4 : 1。

（四）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建设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田头市场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各级供销社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特色农产品的冷链设施、仓储保鲜、物流配送、包装销售等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吸引脱贫县（区）重点龙头企业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乡味宁夏”公众号等平台。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3个。

（五）深度挖掘农业功能价值。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支持脱贫地区开发特色民俗产品，拓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范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村级光伏电站等资产管理和运行维护，持续发挥带农增

收作用。到 2025 年，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2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4 个，推介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5 条。

二、坚持持续推进，着力加强政策扶持力度

（一）强化财政支持。将特色产业发展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着力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十四五”期间，脱贫县（区）用于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并逐年提高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重点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乡村产业发展。统筹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资金重点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继续支持脱贫县（区）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整合资金优先用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二）强化金融服务。推动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强化户贷户用户还原原则，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逐步推进“整村授信”工程，为有发

展生产能力的农户提供更高额度的资金支持。落实地方优势色农产品保险保费奖补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增加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提升保险风险保障水平。

（三）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脱贫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供排水设施和乡村道路，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专项指标不得挪用，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脱贫县（区）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四）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每个脱贫县（区）重点选择2—3个特色主导产业，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精深加工、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关

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项目库，分步实施。脱贫县（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三、立足长远发展，着力强化产业服务支撑

（一）加大产销对接。深化消费帮扶，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持续促进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规模化和便利化，带动脱贫农户稳定增收。继续开展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展特色农产品营销渠道。充分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继续开展脱贫地区帮扶产品认定，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馆和定向直供直销渠道，优化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强化各级预算单位定向采购帮扶。

（二）创新技术服务。深入推进“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行动，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加工水平。加强乡村振兴致

富带头人培训，提高示范带动能力，加强脱贫地区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产业增收致富。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开展针对性技术培训，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健全联结机制。建立完善稳定的联农带农长效机制，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带动农户参与特色产业发展，对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新型经营主体继续给予认定与扶持，在项目安排、示范评定、融资贷款、保险保费、用地用电等方面倾斜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宁货出塞、闽货西进”行动，巩固拓展闽宁农业协作成果，合作共建一批特色产业园区、飞地园区。完善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加大对农民工等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力度。

（四）加强风险防范。指导脱贫县（区）

定期开展特色产业发展风险评估，将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主要评估对象，聚焦生产、经营、联农带农和政策措施落实等重点，系统评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从技术援助、市场服务、保险减损、金融风险化解、绿色发展等方面，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具体措施。

将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情况纳入脱贫地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聚焦政策落实、工作举措、产业发展、主体培育和强化服务等方面，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脱贫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参照此实施意见执行。

**自治区人社厅等 5 部门
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帮扶
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的实施意见》**

（宁人社发〔2021〕68号）

2021年6月22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通过七项措施，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通过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明确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以

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中，安排不少于 15% 的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就业。通过加强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明确进一步完善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劳务合作信息对接平台作用，及时更新转移就业供求信息，实现精准对接。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示范县以及优秀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和驻外劳务工作站评选奖励工作。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为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为 800 元。通过发展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明确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通过鼓励返乡创业带动就业，明确对

“三类人员”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的，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纳入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定范围。通过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明确公益性岗位重点安排“三类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实施技能培训助力就业，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采取个人直接选择培训机构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通过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直补企业（个人）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助。通过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就业，明确对“三类人员”就业状态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对有就业愿望和需求的，开展重点帮扶，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岗位信息和1次免费培训，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就业帮扶长效

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800人以上大型移民安置区给予差异化重点帮扶。指导督促企业与农村劳动力特别是“三类人员”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意见》要求：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重要议事日程，优化政策供给，抓好政策落实，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 协作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95号)

一、协调配合，摸清就业意愿。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大型安置区建立劳务工作站，设立联络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要加强与当地乡村振兴局协调对接，建立安置区就业信息台账，摸清大型安置区搬迁劳动力人数、就业能力、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等，建立外出务工需求清单，促进人岗匹配。

二、结对帮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闽宁对口业务培训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点对点为大型安置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培训。闽宁劳务协作结对县（区）可协调对口帮扶县（区）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到大型安

置区开展培训，也可组织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到对口帮扶县（区）接受培训、实地体验服务流程。其他县（区）积极开展区内、区外劳务协作对接，结合实际对搬迁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开展面对面培训。

三、加强对接，推动外出务工。积极对接对口帮扶县（区），组织当地企业提供适合搬迁群众的招聘岗位，形成岗位供给清单提供给大型安置区；各县（区）要及时登录“闽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下载服务平台内福建省提供的岗位招聘信息，推送给有意愿赴闽就业的搬迁群众。要发挥驻外劳务站作用，对在区外就业的搬迁群众开展跟踪服务，促进稳定就业。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区外区内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

四、拓宽渠道，促进就近就业。积极对接对口帮扶县（区）在大型安置区落地一批援建产业项目、企业实体，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拓展本地区就业

机会。各县（区）要积极跟进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十大重点工程”，开发更多适合搬迁群众的就业岗位，落实以工代赈、以工代训、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扩大帮扶车间等载体吸纳就业规模，促进搬迁劳动力在市域、县域内就地就近就业。

五、组织活动，发挥示范作用。活动期间，各县（区）要积极开展闽宁劳务协作、区内劳务协作，在每个大型安置区开展1次就业服务示范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举办政策宣讲，帮助用人单位和搬迁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通过开展职业指导，帮助搬迁群众掌握务工常识和求职技巧；通过组织现场招聘，促进一批搬迁群众达成就业意向。

自治区人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全区乡村振兴暨百万移民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105号)

2021年8月26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全区乡村振兴暨百万移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和七项具体措施。

一、目标任务：聚焦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移民安置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努力做到应培尽培，实现每个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百万移民家庭等“三类”帮扶家庭（简称帮扶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帮扶家庭“两后生”都有机会接受技工教育。“十

四五”期间，全区累计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建设。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市县，依托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逐步实现每个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建立1所技师学院，每个具备条件的县（区）建立1所技工学校。鼓励各级各类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技工院校，支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

（二）推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力争每个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建设1个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三）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根据各市县（区）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培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上予以扶持。

（四）实施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围绕我区特色产业发展，探索组织实施新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计划，力争每县至少实

施一个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五）培育一批劳务品牌。立足社会需求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县（区）发掘一些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努力形成“一县一品”的品牌效应。

（六）培育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鼓励技工院校积极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帮扶家庭子女及劳动力等群体广泛开展招生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读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成长为高技能人才。加快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培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马兰花计划”就业创业培训，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持续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开展以工代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七）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依托优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做好选手集训、高

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原则上自治区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区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并组队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助力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宁发改地区〔2021〕603号)

一、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在同等条件下，各级机关、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大力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活动，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与脱贫地区企业、合作社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工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堂食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驻宁部队积极推广“黔货出山进军营”等经验做法，拓展军队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试点，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进军营。

二、加强闽宁协作帮扶。开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支持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鼓励引导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赴福建省开设宁夏直供点，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福建省商超、电商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协同福建省引导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与我区对口帮扶县（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鼓励宁夏在闽商（协）会发挥纽带桥梁作用，各受援县（区）主动对接福建省帮扶单位农产品需求，提升农产品质量，推动我区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服务消费。协调福建省新闻媒体免费宣传我区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完善闽宁两省（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促进脱贫地区劳务转移。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将消费帮扶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帮扶展销会等集中采购活动，采取“以购代捐”

“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慈善机构作用，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消费帮扶。通过中国社会帮扶网等平台，推动消费帮扶主体需求与农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四、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支持完善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脱贫地区新建或改建一批适度规模的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降低消费帮扶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商贸、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

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深化脱贫地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

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总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仓储物流、加工配送、公益性和共享型流通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监控、物流服务、产销对接等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品牌。大力开展“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广共享运营。

六、提升农产品产销服务水平。鼓励消费帮扶产品供应商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博会、中阿博览会、“农民丰收节”“宁夏品质中国行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盐池滩羊节”“六盘山黄牛节”等展会，举办沿黄县（市、区）和脱贫县（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全国知名蔬菜经销商走进宁夏”产销对接现场会，支持脱贫地区供销合作社

加强与“832平台”对接，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与脱贫地区农产品种植合作社、农户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宣传推介和销售。鼓励农贸市场、社区菜场、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农产品销售终端布局建设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店，多渠道促进农产品终端销售。充分发挥政府收储体系作用，优先收储脱贫地区粮食。

七、提升脱贫地区电商服务水平。支持各地通过政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大赛、电商导师指导培训等形式，培育电商专业人才。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乡村电商服务设施，充分发挥益农信息社‘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孵化本土网货品牌，培养直播创业达人。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落实脱贫地区网络提速降费政策，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面向农村的网络资费优惠套餐。

八、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依托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定期采集、分析、预判重点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免费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滞销监测预警信息和市场行情分析，引导各地科学制定生产计划，指导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农户及时调整生产。

九、建立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机制。研究制定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出现农产品滞销紧急情况，动员辖区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等学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采取“以购代捐”“爱心认购”等方式就地就近开展消费帮扶，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化采购力度，适当增加商业库存。

十、推动农产品规模化发展。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

范区，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丰富农产品品种。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进九大重点产业规模化发展。

十一、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完善以质量控制、效益提升为核心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立清单管理模式。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制（修）订地方农业标准 120 项以上，建立高质量标准体系 10 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强化标准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创建绿色优质标准化原料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及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 200 个以上，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50 个，建立以电商平台为基础的提质增效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运营机制。挖掘和保持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内在品质特征，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和评价指标体系，

规范农产品分等分级。

十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建立农药、兽用处方药等投入品经营购销台账，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探索利用多形式的农业信息化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生产者名录，推广“合格证+追溯”“合格证+检贴联动”等模式，确保全区90%以上规模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健全监管名录，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十三、提升农产品品牌管理服务能力。挖掘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优势，强化农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发挥“五大之乡”品牌优势，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形成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行业企业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建立农业品牌目

录和品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农业品牌诚信和品牌保护体系。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实行品牌使用动态管理。加强特色品牌宣传，培育网络品牌，支持脱贫地区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农产品品牌展示推介。

十四、大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脱贫地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传统建筑等保护与利用，支持脱贫地区依托红色文化、长城文化、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文化产业展示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支持脱贫地区砖雕、剪纸、刺绣等传统手工艺和秦腔、花儿等戏曲曲艺传承，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专业化文化形象营销机构，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十五、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支持脱贫地区改造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鼓励配套建设休闲游步道、自行车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慢火车等体验式设施。支持固原市利用绿色资源、红色资源和气候条件，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度假、康养和红色教育等复合型乡村旅游业态，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区。支持盐池、同心、红寺堡、海原县（区）充分挖掘长城长征资源、移民文化、民族文化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农家乐、特色民宿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农业观光采摘园，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争创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01号）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制定本通知。

一、政策使用范围

采购方：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级预算单位。

供应方：全国 832 个脱贫县，其中我区

共 8 个脱贫县（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同心县、西吉县、盐池县、原州区）。

二、政策支持方式

自 2021 年起，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32 平台”，www.fupin832.com），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的有效对接，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三、填报工作流程

（一）填报时间及内容。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指导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登录“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

（二）填报流程及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所属预算单位填报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确认汇总功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

放)。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页面备注栏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做要求；对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填报的预留比例不得低于于 10%，其中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加强与外包企业的沟通，确保按上述规定预留份额，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备注栏中注明共用情况。

（三）填报确认及汇总。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督导本级各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间和预留比例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于 6 月 30 日前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本级各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确认后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均无权限变更任何填报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督促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

位按照政策要求，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我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纳入预算单位年度已完成的采购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已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实现 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民发〔2021〕30号)

一、保持过渡期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 总体稳定

(一) 做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已脱贫但人均收入仍低于低保标准的以及重新返贫的，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要做到“应收尽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依规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照料护理标准，确保“应养尽养”。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依据困难情况予以分类分档救助。落实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主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急难救助，对基本生活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健全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通过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或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急难救助功能。

（二）推进低保分类保障措施落实。根据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具体情况，以“收入型”困难家庭保障为基础，拓展保障“支出型”困难家庭，坚持“保户”与“保人”相结合，加强低保分类保障。对于家庭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家庭，符合按户纳入条件的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支出型困

难条件的，核减刚性支出后据实纳入；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可增发一定数额的救助金或提高一档予以保障。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以县（区）为单位明确低保对象渐退具体规程，落实并运用好低保渐退期政策。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防贫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研判、处置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严防返贫、致贫。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低收入群体救助保障工作机制和以经济状况核对为依据的低收入人群数据库。健全脱贫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及时救助返贫人口，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和低收入人群，用足用好民政兜底保障政策，逐步增强困难群众和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制定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民政与公安、教育、住建、人社、卫健、金融、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合理拓展核对内容，不断完善核对系统，强化收入核对信息技术支撑，提高信息核对工作效率。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协调，形成无缝对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四）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全区统一的城乡低保最低指导标准。指导各地细化低保分类分档救助标准，推进低保城乡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指导各地在当地低保标准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3 倍，根据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标准。持续深入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指导乡

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在全区推广低保、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补贴、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取消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积极对接本级政府将社会救助热线并入“12345”社会服务热线。

二、做好特殊群体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

（五）强化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健全以农村空巢、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统筹社区工作者、村级民政协理员、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三留守”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女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等工作力量，开展定期探访，准确了解掌握其生活保障、家庭监护、赡养托养、生活照料、健康状况、教育情况等需求，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及时防范、积极化解风险隐患。推动建立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开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热线。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切实解决无人监护、无户籍、失辍学等问题。进一步细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指导各地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有需求儿童提供心理慰藉、学习辅导、生活帮扶、安全教育等精准、专业的服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培训，增强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关爱服务措施。

（六）加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推进农村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在贺兰县、西吉县开展困难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居家（邻里）照护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照护为补充的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服务需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大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力度，为农

村更多精神患者提供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的平台。拓展深化宁夏社会福利院“开门办院”模式，持续做好农村地区困难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指导农村地区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农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训练、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帮助其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七）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适度提高补贴标准，确保应享尽享、应纳尽纳。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实现残疾人异地申请补贴不受户籍地限制，使农村残疾人获得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鼓励有条

件的地市拓展补贴发放范围，逐步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农村无固定收入、农村低收入家庭、重残无业、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依老养残等残疾人困难群体，护理补贴覆盖至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宁夏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推进公办（公建）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制定《宁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和《宁夏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措施》。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盘活乡镇敬老院设施资源，鼓励引导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增强农村敬老院运营活力，引导支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或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村集体经济条件较好、老年人相对集中的村继续加强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宁夏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要求，多渠道整合资源，强化运营管理，健全考评激励工作机制。为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范围扩大到农村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困难老年人家庭。

三、履行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能

（九）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会同相关单位压实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责任，深化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在全区遴选推介，同时择优向民政部推荐。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围绕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群众社区融入和工作队伍建设等重

点任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构建后续扶持机制，让搬迁群众能够就近办理公共事项，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有效融入社区生活。紧扣乡村治理总体目标，围绕加强党的领导、畅通参与渠道、激发参与活力、提升议事协商实效等实践问题，试点先行，探索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巩固提升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持续开展“问需于民大走访”“基层民主协商月”等活动。

（十）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制定《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重点培育扶持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其在参与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引导全区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提升农民创新创业的活力，助力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继续开展中央、自治区福彩公

益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引导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村（社区）民政服务对象、特殊群体、矫正对象和农村“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在扶贫济困慈善领域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志愿服务等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引导、鼓励慈善力量通过投入资金、捐助物资、捐建设施、开展培训、实施项目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

（十一）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划地名工作。有计划、分批次重点指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统筹乡村发展规划，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制定完成《设镇标准》《设立街道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完成乡镇界线勘定，推进勘界成果应用，保障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生产生活边界清晰，减少规划建设生产障碍及涉界纠

纷。指导各县区加强界线管理，依法完成县级界线联检，积极消除界线纠纷隐患，巩固平安边界建设成果。指导乡村振兴重点县健全完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程序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全面做好各类地名信息采集更新，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编制乡镇地名规划，建立本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定地名标志设置计划，推广“一码通”地名标志和触摸屏智慧地名标志设置，持续开展地名文化进社区活动。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民发〔2021〕48号)

一、严格落实“两项任务”

(一) 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一是对脱贫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和实际需要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二是进一步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坚持定期复核，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保障水平有升有降。三是对被保障家庭成员身份发生变化或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8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退出；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其中，对普通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二）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一是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二是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区范围内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原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三是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户籍地城镇救助范围，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四是修订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救助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低保标准制定和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特困供养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

二、切实强化“三项措施”

（一）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一是要全面推进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不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二是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含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流程规定，及时转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发挥特困供养机构作用，创新服务运行模式，拓宽服务范围，逐步为有意愿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费用集中托养服务。四是对因

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二）有效发挥急难社会救助制度作用。一是当家庭或个人遭遇特殊紧急情况时，可不受户籍、区域、家庭等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申请、审核并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二是要压紧压实乡镇（街道）责任，用好用足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三是持续开展“救急难”工作，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三）创新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一是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

入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二是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项目带动，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有效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健全完善“四项机制”

（一）推进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全区统一的低保指导标准，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二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县级人民政府需结合当地保障情况和经济水平，进一步细化当地低保分类或分档救助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规

定的平均保障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化联动机制启动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确保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一是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含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二是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共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持续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一是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大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二是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责任，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自治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同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形成主动救助合力。三是持续推进在当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中设置社会救助服务模块，及时补充完善社会救助知识库，健全热线工单处置机制，规范接听、受理、处置、反馈等服务流程，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

（四）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办法，修订出台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规范收入计算和刚性支出扣减要求，落实相关惠民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快构建形成以部

级核对平台为核心、以自治区核对平台为骨干、以市县级核对平台为支撑的全国联网核对网络，不断拓展提升核对信息数据范围和质量，实现核对工作流程顺畅、服务高效、结果准确、数据安全。三是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能力，补充完善核对共享信息资源，基于民政云应用系统现有综合业务经办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接入自治区成熟的公共服务渠道，扩展在线核对服务内容。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在全区 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回头看”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

（宁民字〔2021〕44号）

一、持续对重点人群开展比对摸排。各地民政部门要与当地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加强对接，开展数据比对，重点掌握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人群（以下简称“重点人群”）情况，包括：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地方监测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要积极指导乡镇（街道）根据数据比对结果和反馈信息，结合主动发现机制，全面开展摸排

核查，逐人逐户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建立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并将摸排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或社会救助信息库。

二、进一步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对摸排核查发现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兜底保障政策的，要尽快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加强风险防范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生活变化情况。对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人员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之后视困难变化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重点人群存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饮水安全等困难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协助相关部门采取综合措施救助帮扶。

三、及时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要以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漏补缺，及时了解、收集和

汇总重点人群的困难诉求，加强兜底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等情况。同时，全面梳理三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边排查、边整改、边提升，确保不落死角、不留尾巴，坚决避免整改不到位和反弹回潮问题。特别是要组织开展重点对象排查，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实施备案的人员逐一排查，及时清理纠正优亲厚友等违规纳入低保问题。既要严防“脱保”、“漏保”，也要努力杜绝死亡低保对象信息注销不及时、低保金被冒领等情况，及时解决发现个案性问题，切实巩固住、提升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四、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结合自治区关于“四查四补”常态化工作中对“两不愁三保障”开展全面排查的要求，认真对照2020年以来，国家及自治区出台的因病因灾因疫情困难群众相关救助政策，全面排查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

难人员实施“单人保”，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适度扩大特困供养覆盖范围、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等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将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五、加强资金监管，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问题。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的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挤占挪用等问题查处力度，强化各地风险意识、红线意识。要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2018年以来低保金发放台账进行梳理排查，发现发放账户与低保对象姓名不一致、向同一账户频繁支付或大额支付等存疑信息，要及时开展复核纠

正。要完善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对代管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六、集中化解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件，对其中的重复信访事项建立专门工作台账，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对账销号。特别是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督办、直查直办、重点约谈，指导地方进一步摸清情况、化解矛盾，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会同当地信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定期通报、会商研判、联合办理等工作，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比例。

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整治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社会救助在疫情防控兜底

保障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为民服务质量和效率，规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和事项办理程序，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自治区残联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 《“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残疾人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残联发〔2021〕46号)

实施“1+5”专项行动（“1”即：建立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5”即：实施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公共服务能力、精准就业、社会融入、组织治理能力5项提升行动）。

一、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做好残疾人巩固帮扶工作。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农村残疾人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各级残联要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残疾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家庭，实行“一户一档”动态

管理、重点监测，并反馈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同时，充分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到县资金，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要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力度，鼓励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加示范户等对残疾人家庭的带动、帮扶作用，巩固和提升残疾人家庭自主致富能力，防止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贫。

二、实施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福利机制。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

强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好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困难群众补贴缴费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

三、实施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和矫形手术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

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

对搬迁群众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

四、实施残疾人精准就业提升行动

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围绕自治区城乡

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推广“企业+合作社+残疾人”模式，每年扶持20个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就业帮扶车间（扶贫车间）等经济实体，辐射带动残疾人增收致富。持续做好闽宁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和发展合作，指导对口帮扶县（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帮助有产业发展需求的残疾人监测对象，都能享受相关部门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贷款政策。

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推动落实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且创业带动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补贴。按规定享受国家及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其提供经营场地。在公益性岗位安置时，按规定优先安排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就业。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励、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残疾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安排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包

括重度残疾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的就业帮扶车间(扶贫车间),自治区残联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

提升残疾人技能水平。实施残疾人精准培训计划,将残疾人技能培训纳入自治区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持续实施“春潮行动”、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年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种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每年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实施《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实施新的残疾人培训项目,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的覆盖面。

五、实施残疾人社会融入提升行动

繁荣农村残疾人文化生活,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活动。让广大残疾人在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中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有效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集中实施一批服务残疾人的志愿服务

项目。持续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活动。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开展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六、实施基层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工作力量，创新村（社区）残疾人治理模式。持续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帮扶工作，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着力解决困难残疾人在社会保障、教育、安置、健康服务、稳岗就业、产业扶持、出行便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三、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 和脱贫地区发展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 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第一版）》 的通知

一、低收入人口的范围及信息采集

（一）低收入人口范围。

1. 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2. 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3. 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 2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也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

4.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也可称为支出型困难人口，其所在的家庭称为支出型困难家庭。具体认定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5. 其他低收入人口。指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二）信息采集方式。

对已经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低收入人口，主要是做好动态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摸排排查的重点是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以及当地通过日常走访、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群众，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1. 入户走访。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动员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走村入户，深入群众家中，面对面了解其基本生活是否存在问题，以及住房、医疗、孩子上学等方面是否遇到困难。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

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入户走访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作用，特别是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的作用，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或其他从事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开展走访。对于了解到的情况，入户走访人员要详细记录并帮助其提出申报。

2. 自主申报。困难群众通过设在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低收入人口申报，也可通过设在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代为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发应用 APP、微信小程序等客户端，方便困难群众自主申报。

3. 基层上报。指村（社区）组织上报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职责任务，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发现、及时上报困难群众有关情况。

4. 数据比对。各地民政部门通过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信息共享、交叉比对，及时汇总更新获得专项救助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筛查出未登记在册的低收入人口。

5. 热线信访。各级民政部门、基层干部等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电话、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媒体报道信息等，及时分析、调查、研判出有潜在风险的困难对象，将信息汇总到县级民政部门，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符合条件的帮助其申请救助。

6. 历史数据。对已按程序退出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群众，继续予以监测预警。

（三）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信息。

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

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与相关部门定期比对更新数据，符合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

二、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预警

（一）监测平台。

按照民政部金民工程建设总体架构，以民政政务云平台为支撑，优化拓展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功能，形成由“一网、一库、一平台”组成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一网”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一张网”，“一库”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一平台”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1. 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依托金民工程统一支撑，以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为基础，拓展应用及功能，形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覆盖全国、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目标。采取自建模式自主开发社会救助信息系

统的省份，所建系统要符合金民工程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打造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一是将原来录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低保对象信息向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迁移（含历史数据和新产生的数据）；二是将特困人员信息、临时救助信息等录入或导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三是将摸底排查发现的其他低收入人口信息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连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信息等形成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四是将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部门）掌握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信息导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五是视情逐步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等部门实施专项救助的信息，以及工会、残联等机构掌握的相关困难群众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进一步丰富完善数据库。

3. 上传汇总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数据。采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省份无需再向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上传

数据；采用自建模式自主开发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省份要通过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按月上传低收入人口数据，最终形成全国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实现对低收入人口信息的动态更新和监测预警。

（二）监测内容。

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或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符合救助条件，则立即启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确认、待遇发放等救助工作。

（三）监测方法。

1. 日常走访。组织动员村（社区）组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等在日常工作中随时走访探视困难群众，发现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并录入低收入

人口数据库。

2. 随机调查。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干部或受政府委托开展社会救助摸底排查的社会工作机构等，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对低收入人口进行抽查。对抽查到的监测对象要派人直接入户探视，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3. 数据比对。逐步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医保、教育、就业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低收入人口家庭变化的相关情况。

（四）预警处置。

建立预警信息分类处置机制。对于监测预警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对于监测预警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要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求助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提供救助；对于监测预警特殊困难情形且缺乏相应救助政策的，及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个案研究解决；对于监测预警不再符合救助条

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终止救助。

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在监测预警范围内的低收入人口如需获得救助，应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乡镇（街道）及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启动审核确认程序。

（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主要是医保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4. 优化原建档立卡户的“单人保”政策。对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属于低收入人口的，按照低保政策及低保边缘家庭政策执行；不属于低收入人口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二）实施综合社会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由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1. 医疗救助。对低收入家庭成员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

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自付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住房困难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

4. 就业救助。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

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6. 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由有关部门给予殡葬费用减免、取暖补贴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人口，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三）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政策。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

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五）积极开展慈善救助。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动员引导相关企业、组织将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帮扶措施延伸至其他低收入人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 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组字〔2021〕28号）

一、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

（一）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农村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党中央有关政策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实践要求、方法路径，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同时，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宣传教育群众，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惠农政策进入千家万

户，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发扬自力更生、自强不息精神，凝聚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

（二）全面开展干部乡村振兴能力培训。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省部级干部专题培训，并开展市县党政正职、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各省区市对市县党政正职和分管负责同志任期内至少进行1次专题培训，其中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所在市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进行1次专题培训。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2022年9月底前将县直机关干部、乡镇干部、县域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干部（含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等全部培训一遍，以后每3年集中开展一轮，其中市级党委每年至少对乡镇党委书记培训1次、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

疆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东西部协作帮扶单位支持被帮扶地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乡村干部培训。

(三) 扎实推动农村党员群众技能培训。指导推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每年深入摸清党员、群众培训需求，精准对接有关培训项目，重点组织党员骨干、青年农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乡村能工巧匠、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到农广校、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参加农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定期请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示范讲解，手把手帮助党员、群众提高生产技能。用好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定期组织党员、群众收看学习技术技能方面内容。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农村党员集中培训1次。

二、切实建强县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四) 选优配强县乡领导班子。严格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

关，注重选配熟悉党的建设、产业经济、科技创新、“三农”工作、生态环保、依法治理、文化服务、人才工作等方面的干部进入县级党政领导班子，班子中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突出配强党政正职，县委书记岗位要选能够扛起领导乡村振兴重任的干部。保持县级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推动县委书记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在省区市范围内统筹选配优秀干部进入领导班子。继续通过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渠道选派干部到被帮扶县领导班子挂职。

（五）增强乡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按照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精准科学选配熟悉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注意选调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选拔熟悉乡土民情、有丰富农村工

作经验的“老乡镇”干部，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突出配强乡镇党政正职，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岗位要选能够直接带领推进乡村振兴、处理农村复杂问题、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带头实干、敢抓敢管的干部，其任免须报市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可在市（地、州、盟）范围内统筹选配。

（六）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推动各地对现有空编缺员的乡镇在2年内补齐人员。对艰苦边远乡镇，公务员考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可适当降低报考门槛和开考比例，加大选调生选派力度。统筹选派省、市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挂职，原则上每个乡村振兴任务重的乡镇都有1名挂职干部，挂职期一般为2年。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探索“县编乡用”等方式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乡镇倾斜，整合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

用人自主权。严格落实乡镇领导班子任期、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等要求，保持乡镇干部队伍相对稳定，确保乡镇有足够力量推进乡村振兴。

（七）落实县乡干部激励措施。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注重提拔使用工作表现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干部，县直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应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全面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每年组织健康体检，经常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对生活有困难的家庭给予帮助，减少后顾之忧。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20% 以上、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向乡镇倾斜，乡镇机关事业编制干部参照乡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艰苦边远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实现所有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全覆盖。精准科学实施函询、谈话和问责，正确对待被问责和受处分的干部，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

澄清正名、消除顾虑，树立好干部标杆，激励干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

三、夯实筑牢村党组织战斗堡垒

(八) 不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动县乡党委切实抓好村“两委”换届，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大力选拔懂发展善治理、有干劲会干事、甘于奉献、敢闯敢拼、能够团结带领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确保2020年至2021年村“两委”集中换届后形成年龄以36岁至55岁为主体、学历以中专高中以上为主体的班子结构，其中村党组织书记中专高中以上学历的达到8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40%以上，每个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1名妇女成员，每个村至少储备2名后备力量，坚决防止不符合条件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予以调整。全面开

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县委书记定期主持召开村党组织书记工作交流会，在县域范围内每年组织村党组织书记走村观摩、互学互促，省市县每年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在有条件的地方总结推广“导师帮带制”，推动在实战中练兵、干事创业。

（九）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落实持续选派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办、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部门对人选进行备案管理，确保选派优秀干部、工作骨干，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加强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切实履行职责，特别是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及时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推动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运用派出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发展。推动各级党组

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让干部在乡村一线砥砺成长。

（十）充分发挥党员带头致富带领致富作用。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乡村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给予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支持，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组织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县乡党委可在外出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沟通联系，动员外出党员服务家乡发展或返乡创业。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原则上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个县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推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镇党委对发展党员严格把关、点到人头，细化压实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和村党组织书记责任，真正把先进分子、优秀人才吸收进来。

（十一）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县级党委统筹，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统一谋划发展，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由县级领导牵头、逐村研究落实发展措施。强化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引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注意适应区域产业联合发展需要，探索村与村党组织建立联合党委等方式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用好中央财政扶持资金，省市县落实相应扶持政策，组织引导企业和机关单位结对联村，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法人治理、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奖励等机制。深入开展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依托红色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十二）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按照不断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要求，推动县乡党委每年排查整

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动态管理、滚动整建、逐个销号、逐年提升。重点整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力、推进乡村振兴迟迟打不开局面、书记不胜任不尽职、班子成员不团结内耗严重、带领群众发展致富能力弱的村党组织，同时对党的组织生活和活动不经常、信访矛盾纠纷突出、民主管理混乱、“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宗族宗教势力渗透蔓延、村容村貌脏乱差的村党组织进行整顿。对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县乡党委“一村一策”研究整顿方案，落实1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措施，限期解决问题。对一些难点村，由县乡党委书记和县委组织部长包村联系。整顿结束后，县乡村党组织认真分析评估，组织党员群众测评，省市两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抽查，确保每一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都得到扎实整顿提升。

四、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

(十三) 大力推动人才下乡。通过实施

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人才项目，采取设立专岗、专项或单列名额等办法，扩大向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一线的支持规模。推动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继续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支持退役军人、企业家和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到农村干事创业，指导带动乡村产业。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方式，有组织地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促进人才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带动科技创新创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农业科技型企业等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努力在“十四五”时期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覆盖所有乡镇、行政村，重点支持一批乡村产业。

（十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动县域人才统筹引进使用，配置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机制。推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增强人才意识，摸清本乡本土人才资源，建立信息库和需求目录，精准对接上级人才项目，搭建平台、强化服务，千方百计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健全县乡村干部结对联系在外优秀人才制度，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吸引在外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以适当方式关心回报家乡，助力乡村振兴。

（十五）着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各地加强本土农业生产经营人才、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育，中央组织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每年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示范培训。支持乡镇统筹用好站所力量，培养一支懂农爱农、经常在村、及时服务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专业队伍；加强村干部、年

轻党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造就一批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骨干人才；发挥“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作用，以县为单位从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师，培育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促进农民发展致富的服务力量。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一线选派业务骨干到上级对口单位和东部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培训研修。

五、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十六）强化乡镇和村党组织领导地位。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用2至3年时间推动乡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落实到位，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赋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

责人。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形成治理合力。

（十七）加强对群众的服务和组织引领。推动上级投入支持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实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依托行政村统一划分综合网格，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民主管理和

协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在民族地区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态保护等重大任务，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振兴成果。

（十八）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紧盯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产及扶贫资产管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流转、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事项加强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县乡党委要定期研究村务监督工作，

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经常了解村务监督落实情况、切实加强指导，坚决遏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十九）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经常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总结运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经验，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在加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干部、党员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水平，引导他们同一切歪风邪气、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促进农村和谐稳定，营造乡村振兴良好环境。

六、强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责任落实

（二十）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任职谈话、日常管理中加强提醒，对书记担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政治责任、有关要求进行强调；在干部考核、考察中，重视了解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首先看书记抓的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实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在干部监督、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以及工作调研中，注意了解书记抓乡村振兴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有关问题，着力推动各级书记把乡村振兴牢牢抓在手上。推动脱贫地区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深入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责任落实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地。

（二十一）进一步强化真抓实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要契机，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切实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省市县党委书记和

组织部长任期内分别做到县乡村“三个走遍”和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到乡村一线了解掌握实情，同基层干部群众一道谋发展、理思路、出实招。坚决纠治基层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持续推动为基层松绑减负，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和达标评比、考核检查、线上政务应用，精简会议、台账和材料填报，清理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让村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推进乡村振兴。

（二十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宣传、统战、政法、编制、农办和发展改革、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推进机制，定期沟通研究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切实加强本行业系统党的建设，引领工作重心下移、人员力量下沉、发挥职能优势、服务

指导基层。推动各地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建引领，因村制宜、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注意保持历史耐心，避免超越发展阶段，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选择不同类型乡村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推动面上实践。大力发掘和宣传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营造对标提升、比学赶超、竞相振兴的浓厚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 实施意见》

(宁党厅字〔2121〕18号)

一、精准选派对接

(一) 分类定村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对全区行政村分为4类：

1. 全区移民安置村（社区）265个（简称A类村），含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确定的100个移民规模大、困难多、基础弱的村（社区）。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的通知》（宁党办〔2021〕42号）精神，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的村（社区）包含在A类村（社区）范围。

2. 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

红寺堡区 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的 537 个脱贫村（简称 B 类村）。

3. 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4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移民致富提升任务重、难度大的永宁县、沙坡头区、中宁县 3 个县（区）的 396 个脱贫村（简称 C 类村）。

4. 全区所有行政村中剔除 A 类村、B 类村和 C 类村的其他村（简称 D 类村）。

（二）选派原则

A 类村和 B 类村，每个村选派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不少于 2 名；C 类村每个村选派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可视情选派；D 类村由相关市、县（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其中，以上属于 C 类和 D 类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或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每村选派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不少于 2 名。

（三）选派任务

1. A 类村、B 类村和 C 类村，由区市县三级共同负责选派人员进行帮扶。其中，自

治区层面选派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厅和乡村振兴局负责从区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央驻宁单位、大型企业和在宁夏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等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统筹分配选派人员力量，覆盖部分A类村、B类村和C类村。

2. A类村 B类村和 C类村中自治区层面选派人员没有覆盖到的由相关市、县（区）兜底全覆盖选派。

3. D类村由相关市、县（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二、严格人选把关

（一）严格资格条件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热爱农村工作；综合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

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自治区和市、县（区）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

不得选派单位工勤人员、新录用试用期未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在县级医疗卫生、教育系统一线岗位工作人员。

（二）加强审核把关

1. 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充分考虑年龄、专业、经历等因素，确保选优派强。

2. 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初步人选，于6月10日前将人选名单报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组织

部门会同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同意后，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并上报。

（三）组织交接培训

各地各部门（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于7月1日前到派驻村所属县（区）党委组织部报到。新老队员利用2周左右时间做好工作交接，做好新选派人员传帮带工作，确保工作有人对接、有序衔接。8月底之前，市、县两级统筹安排，完成对新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覆盖培训。

三、主要职责任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开展“抓乡促村、

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结合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帮助培育村级后备力量，大力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返乡人员、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转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二）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化监测和精准帮扶；九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葡萄酒、枸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结合乡村地域优势，围绕自治区确定的优化整合农业产业园、扶贫车间，加快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和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中药材、黄花菜等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

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的决策部署，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老弱病残困难人群和留守妇女儿童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四、加强管理考核

（一）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无特殊情况，不得轮换。本次选派任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一般不少于2人，任务重的村选派单位可适当增加人数。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

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目前选派驻村工作时间满 2 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有序进行轮换，本人表现优秀且愿意继续驻村的，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可继续选派。选派驻村工作时间不满 2 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照本次选派工作统筹安排，驻村累计满 2 年后有序进行轮换；对个别表现不好、选派条件不符合本次选派规定的进行调整。

（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 1 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情况汇报。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月驻村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含参加培训、因公出差等）。地级市每年、县（区）每季度、乡镇（街道）每月召开一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会议，及时掌握情况，研究部署工作，

不断改进驻村工作。

（三）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党（工）委对驻村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所辖县（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的20%，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平时考核“好”等次名额不超过所辖县（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的40%；考核要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及时反馈派出单位；驻村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考核过程中注重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驻村干部现实表现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到村任职3年以上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表现优秀的可结合换届选举进乡镇领导班子；连续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提拔或

晋升级级。企业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参照以上规定，结合企业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四）选派人员在派驻村工作满 1 年以上（含 1 年）且考核结果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驻村工作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记入个人档案。

（五）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建工作与驻村帮扶工作相融互促，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将派出单位开展选派工作情况和第一书记与工作队员发挥作用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履行抓党建工作有关考核内容，作为创建模范机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派出单位因机构改革、企业重组、党组织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等需要调整驻村工作的，征得驻村所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选派单位同级组织部门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情况逐级汇总后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见效。要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驻村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二) 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区市县三级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

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重点围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发展农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等重点任务，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培训。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示范培训，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重点培训，参加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示范培训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也应参加市、县（区）组织的重点培训，确保培训工作全覆盖和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内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培训，任期内接受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3 天。

（三）落实政策待遇。派出单位要强化保障支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每年为每个驻村工作队安排不少于 1 万元的工作经费，每年安排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体检 1 次，办理保额不少于 3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经费由派出单位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按时足额发放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

发放通信补贴，以上补贴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划拨到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根据驻村人员考勤情况负责核发。所在县乡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派出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宁组通〔2020〕29号）规定执行。从艰苦类区一类区单位派驻到艰苦类区三类区，且驻村工作6个月以上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享受三类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企业派驻人员有关补贴，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各派出单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工作需要，对原来参加脱贫攻坚工作驻村期满、考核优秀的驻村干部，在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等方面，充分运用驻村工作考核结果激励驻村干部。

（四）加强关心关爱。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谈心谈话。派出单位

要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推动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成长，接地气、转作风、增感情。要树立鲜明导向，通过驻村工作考察识别干部，对于出成绩、群众认可的优先重用，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批评教育，不胜任不称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各地要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宣传表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 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54号)

一、加强产业合作。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深化拓展“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模式，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协作，产业上下游配套完善，推动两省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闽宁粮食协作，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承接福建适宜产业和项目向宁夏梯度转移，吸引更多闽籍企业来宁投资兴业，力争“十四五”时期在宁闽籍企业达到1万家左右。强化闽宁两省区旅游目的

地和客源地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两省区数字产业深度合作对接机制，加强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合作，推动宁夏数字经济发展。

二、加强资源互补。发挥两省区比较优势，把宁夏土地、劳动力、旅游等资源优势，与福建生态、科技、人才、数字经济等优势有机结合，打通要素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闽宁经济小循环，更深程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更大范围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拓展消费协作渠道，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高效融合，强化产销对接，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打造优质农副产品供应保障基地，扩大葡萄酒、牛羊肉、小杂粮、冷凉蔬菜等名优特产品在福建的销售，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在国家东西部协作框架下，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探索以“点对点”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

指标跨省域调剂。充分发挥福建贸区、厦洽会与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等平台作用，共同推动两省区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资外企和侨企“引进来”，携手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三、加强劳务对接。稳定劳务协作规模，健全订单培训、定向输送、权益保障协同机制，落实脱贫劳动力赴闽就业补助政策，推广福建飞毛腿技师学院“1+1+1”模式，支持福建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来宁合作办校、定向培训、精准就业。支持在外务工人员带资源、带技术、带业务回乡创业，发展纺织服装、商贸物流、家政服务劳动密集型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四、加强人才交流。持续加强双向挂职，着眼宁夏发展所需和干部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选派干部到福建省挂职锻炼，精准

对接福建省选派挂职干部，促进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围绕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柔性引进一批福建教学名师、医学带头人、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选派宁夏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到福建进修培训，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智力支援机制。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支持社会参与机制和政策，加强两省区商协会和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闽宁示范村结对共建。继续深化两省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合作，积极鼓励慈善总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协作。加强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了解闽宁协作、关注闽宁协作、参与闽宁协作的浓厚氛围。

六、持续打造闽宁协作示范样板。做强闽宁镇，聚焦业兴、人旺、宜居”，推动闽

宁镇产城人融合发展，支持闽宁镇创建东西部协作示范镇、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做优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起好步、引好路，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大闽宁产业园，完善产业园区综合配套，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探索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闽籍企业解决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营销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打造独具特色的闽宁协作示范项目。

自治区工商联等 5 部门《关于开展 2021—2025 年“万企兴万村” 行动的实施方案》

(宁联发〔2021〕15 号)

在总结提升“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工作基础上，指导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探索实践通过产业升级、企村联建、就业带动、园区支撑、消费拉动、回报家乡、闽宁协作等振兴模式，区、市、县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深化帮扶巩固一批，东西协作对接一批，示范引领带动一批，广泛动员区内外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多方式、多渠道投身到乡村振兴中来。

一、巩固拓展“百企帮百村”成果。巩固拓展“百企帮百村”成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接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重要基础。贯彻落实“五年过

渡期”要求，在继续保持原有结对帮扶关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真正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下大力气支持服务“百企帮百村”产业帮扶项目行稳致远，做优项目，做强企业，拓展帮扶成果。继续教育引导帮扶企业与农民建立合作关系，筑牢村企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鼓励合作经营好的企业扩大规模，引导规模经营的企业帮助更多村并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接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促进村庄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开展“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家熟乡情、重亲情、懂管理、善经营、有实力、讲信誉、受尊重、乐奉献等优势特点，教育引导民营企业继续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光彩理念，积极到乡（镇）、村等投资兴业，支持举办各项社会事业，用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丰硕成果回报家乡、造福桑梓。

——促进产业振兴。聚焦产业这个根

本，发挥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的优势，深挖农村土地、环境、人力、产业、市场、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实施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民俗旅游、田园综合体、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推动乡村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性特色农产品，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群，实现从“小”到“大”、从“有”到“优”、从“弱”到“强”的转变，向全产业链延伸，让群众从中受益，得到实惠。

——促进生态振兴。组织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

——促进文化振兴。通过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和开发利用相结合方式，组织引导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挖掘全区各地传统文化资源、民间手工艺生产加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旅游资源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资源，助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打造特色文化富民新产业，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促进人才振兴。引导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搭建就业平台，对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等乡村人才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机构+就业企业+农户”的培训就业一体化机制，培养一批有知识、懂经营、会管理的“乡村企业家”，以企业为平台吸引各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返乡就业、创业。

——促进组织振兴。通过支持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帮助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各类生产经营实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支书、村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荣誉职务，有序参与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促进乡村建设。组织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等形式，积极参与村内道路、小型供水工程、仓储物流、公

共照明、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和管护，推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

三、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其他活动。坚决落实闽宁协作政治责任，推动闽宁协作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转变、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深化拓展“福建市场+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福建宁夏商会+宁夏福建商会”等模式，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合作。根据东西部（闽宁协作）任务分工开展工作。一是重点特色乡村劳务就业培训基地定点培训，精准就业；二是特色产品或主供产品的乡村外设展销体验店；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十四五”期间自治区计划年均引进的1000家左右福建籍企业中部分企业在农村共建生产基地、乡村工厂、车间；四是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带资源、带技

术、带业务回乡创业，发展纺织服装、商贸物流、家政服务劳动密集型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继续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消费帮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自治区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宁财（农）发〔2021〕268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办法。

此办法包括总则（2条）、资金安排与分配（3条）、资金使用范围（4条）、资金管理（5条）、附则（2条）五个章节。

一、总则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与分配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根据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主要测算因素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和搬迁群众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的重点工作、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每年在确定测算因素和权重时，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任务予以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同时，在分配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

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三、资金使用范围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①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②“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③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

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①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将在每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中明确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围绕发展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瞄准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和与脱贫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一二三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达到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续扶持；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②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优先支持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③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健康饮茶”推广工作等。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不得用于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主体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

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

四、资金管理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林草局、农垦集团根据职责分工，并按照财政厅资金分配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厅。财政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到各市、县（区）。

各市、县（区）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宣传中心项目库。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推行公

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市级不得从安排到县级的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委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等 11 部门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宁财（农）发〔2021〕274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印发此通知。

此通知包括整合试点范围、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资金倾斜支持要求、整合资金项目监管、整合试点组织保障（3个方面）五个部分。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在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 8 个脱贫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整合试点政策；红寺堡区延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只整合使用自治区及市县财政涉农资金。

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和海原县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和宁政办发〔2016〕12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乡村振兴的需要，在做好产业及项目规划、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坚持经营主体投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脱贫农户参与和带动机制相结合等原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整合资金支持重点，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整合资金重点要结合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扩规模、增产量、增质量、提效益，支持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应用，支持农林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支持培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包装加工等。支持与农林业产业发展紧密相连的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中央和自治区及市级财政在保持投入总

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 8 个国定脱贫县的资金总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 8 个国定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整

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1. 健全工作机制。脱贫县要继续健全完善相应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2. 落实工作责任。脱贫县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一把手要亲自抓。3. 加强督查考核。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脱贫县整合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脱贫县通报表扬，并在相关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脱贫县予以通报批评并报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乡振发〔2021〕34号）

为解决我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项目管理不规范、前期论证不充分、储备数量少、调整过于频繁、资金安排不精准、资金支出报账慢、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数据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切实加强和规范项目库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储备充足、项目资金使用高效、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制定本通知。

《通知》包括充分认识项目库建设重要性、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7个方面）、工作要求（4个方面）三个部分。

一、充分认识项目库建设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2月12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要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施百万移民致富、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四大”提升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库为平台，统筹科学谋划建设项目，全面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二、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

（一）加强项目论证审批。各地各部门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发展需求，科学谋划建设项目，入库项目必须进行合规性、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建立完善项目论证审查工作机制。

（二）规范调整项目分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8大类22个二级项目80个子类型项目分类对项目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入库

项目分类准确、入库及时。

（三）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坚持科学谋划、民主决策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三公示一公告”制度。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项目资金。

（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重点用于监测对象帮扶、异地搬迁后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以及支持补齐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的短板弱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必须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对盲目提高项目标准，搞美化、绿化、亮化和未建立紧密联农带农帮扶机制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资金和纳入项目库。过渡期内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以财政下达资金计划指标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要求为准，2020年各级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上年占比。县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县级开展乡村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所需工作

经费不得从项目管理费列支。

（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衔接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每年6月底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2%以上，年底前达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项目立项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建设项目任务。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要加强跟踪监测，开展定期检查，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对实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突出绩效导向，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分析监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六）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和储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当年计划实施一批、下年谋划储备一批的要求，精心做好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和滚动储备工作，做到成熟一批，入库一

批，及时对入库项目进行优化调整。要切实
做好项目提前谋划工作，每年 11 月底必须
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12 月底
全部录入项目库维护阶段，每年 3 月底完成
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审批工作。

（七）切实提高数据信息质量。各地各
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录入工作，按照
“谁建设、谁实施、谁录入”的原则，做到
入库项目及时准确真实。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县
级要把项目库建设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
置，履行好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
负其责、合力协同的项目库建设工作推进机
制。二是加强监测通报，保证工作质量。依
托项目库信息系统，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
门要强化项目库监测分析工作，加强线上线
下数据比对，同时建立项目库建设、项目实
施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随时检查、重
点督办、定期通报，限时办结，从严问责”

工作机制。三是严格执行项目库与资金关联政策要求，维护项目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于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做到项目先入库再立项实施。已纳入项目库并列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做大的调整变动。四是加强总结推广，按时报送信息数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情况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宁银保监发〔2021〕7号)

为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现就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 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 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三) 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市场

报价利率（LPR）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2021年至2023年期间，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进行全额补贴；2024年至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

（七）风险补偿机制：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九）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和一定还款能力，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十）实施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

银行机构要根据脱贫人口实际情况，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后，单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政策与5万元以下条件相同，但不享受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信贷管理机制，不过度强调获贷率，认真做好贷款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小额信贷相关管理部门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保持风险补偿机制总体稳定，积极做好风险补偿。对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不断促进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提高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广泛开展评级授信。坚持分片包干责任制，对脱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做好政策宣传、贷后管理等工作。

五、不断完善支持政策

监管部门要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落实尽职免责制度，人民银行要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特别要抓紧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

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宁夏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 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 振兴的通知〉》

（宁银保监办发〔2021〕42 号）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和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要坚守自身定位，按照错位竞争策略，找准服务乡村振兴的着力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持续完善“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

二、强化关键领域金融供给

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持续加大对三大主粮生产、“菜篮子”工程和高标准

农田建设领域的支持。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领域和乡村建设行动的金融支持。创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鼓励发展“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

三、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

提高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性，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避免出现新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和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优化县域和社区金融服务。

四、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升农村地区人身保险发展水平，支持发展农村意外险、定期寿险等业务。

五、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线上承保理赔工作。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

信息共享与合作。

六、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

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支持力度总体稳定，进一步强化对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帮扶后续的金融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连续稳定，确保应贷尽贷。力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所在省份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

七、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并完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切实提高信用信息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农村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不断推动信用乡村建设。

八、加强差异化监管考核引领

要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和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我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稳中有增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监管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监管。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开展 2021年“防贫保”工作的通知

(宁扶贫办发〔2021〕13号)

2021年“防贫保”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一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费为40元，保险金额为5万元，主要是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等，最高赔付5万元。二是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林木业保险三大类共12个险种，分别是油料作物大灾保险、西甜瓜成本保险、中药材成本保险、饲草成本保险、蔬菜成本保险、林果成本保险、马铃薯收入保险、小杂粮产量保险、肉羊收益保险、肉牛收益保险、生猪保险、苗木种植综合保险。种植业保险保险费率3.5—4%，保险金额根据不同产品每亩500—1000元；养殖业保险费率

2.2—4%，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品种每头（只）800—18000元；林木业保险费率为0.6%，金额每亩2000—12000元。

关于印发《推动返乡入乡青年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团联发〔2021〕13号)

一、实施“百千万”工程。以服务在外人才返乡、培育本土人才兴乡、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推动更多有实力、有能力、有抱负的返乡入乡青年，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

二、服务百名返乡人才。服务外出学子返乡就业创业，有序组织高校学生党员、团员返乡兼任团干部；为大学生返乡发展提供方便、快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和其他政策支持；动员涉农企、事业单位提供实习、见习岗位。服务外出青年返乡就业创业，在采摘、种植、餐饮、电子加工等行业，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讲；面向返乡青年群体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

补贴；对入驻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的，可对厂房租金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三、培育千名本土人才。建立本土人才库，在全区分层分类培育本土农村青年人才，每年不少于 1000 名。培养农村青年产业人才，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农村青年技能水平；对参加有关培训并取得资格认定的人员，按照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对取得资格认定的人员，精准提供农业科技创新、技术集成示范和技术推广服务。培养农村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围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重点在“九大重点产业”中，大力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引导青年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创新创业；支持本土青年骨干到东部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投入 500 万元，建立青年科技创新基金；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车间和小微企业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

四、动员万名人才下乡。全区每年组织动员 10000 名各级各类人才深入乡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升级、生态环境改善、乡风文明提升等。引导青年学子下乡。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实施博士服务团、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开展青少年宫文艺课程进农村等活动。围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开展暑期儿童看护、托管等志愿服务，引导广大农村青年弘扬公序良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乡村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基层联防联控、义诊等活动。引导专业人才下乡，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创办涉农企业；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吸引区外技术人员来我区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支持高校开展涉农人才培养，开展院地、校企合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